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82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莉芙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2451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3月7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248元，及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4日止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尾之電子遞狀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44,95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65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

01 附表：
02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 3 萬 8, 248 元)	1	利息	13 萬 8,248 元	114 年 10 月 2 6 日	115 年 2 月 4 日	(102/ 365)	16%	6,18 1.39 元
	2	違 約 金	13 萬 8,248 元	114 年 11 月 1 0 日	115 年 2 月 4 日	(87/3 65)	1.6%	527.2 4元
	小計							6,70 8.63 元
合計								14 萬 4,957 元